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及所述者）（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為使上述協議或據此擬進行或各協議中任何一份附帶之任何交易及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者，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根據及／或補充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任何協議；以及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提供財務資助（如通函所界定及所述者）；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個年度的財務資助之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載列）；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其認為或就財務資助或令其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以及採取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綦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名列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已投票，其他聯名股東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投票表決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大睿先生(主席)及傅驥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